

关于枣庄市市中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枣庄市市中区
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任泽刚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市中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

一年来，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区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推进工业强区战略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深化预算执行及财税改革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19 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660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较上年增长 1.8%，加上返还性收入、转移支付收入等结算收入 40362 万元，调入资金 53708 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 477 万元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实现 321155 万元。全

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1145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5.93%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万元。

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514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17.66%，较上年增长 19.78%。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：增值税 39034 万元，占预算的 140.03%；企业所得税 5048 万元，占预算的 124%；个人所得税 3934 万元，占预算的 55.84%；资源税 3309 万元，占预算的 104.09%；房产税 4043 万元，占预算的 113.86%；印花税 1715 万元，占预算的 114.11%；城镇土地使用税 8860 万元，占预算的 119.50%；车船税 16182 万元，占预算的 353.47%；契税 18945 万元，占预算的 86.35%；非税收入完成 28537 万元，占预算的 90.34%。部分税种收入变化较大的原因，主要是车船税征管体制调整以及土地、房地产市场比较活跃等。

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7528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.57%，较上年增长 14.29%。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69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120.02%；公共安全 15977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119.02%；教育 71159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104.25%；科学技术 1958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202.27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700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104.5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 54171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104.32%；卫生健康 34198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99.65%；节能环保 5225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102.43%；城乡社区 6932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99.31%；农林水 15998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114.39%；交通运输 3554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136.85%；住房保障 11249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223.77%。由于上级转移支付变化，造成部分支出波动幅度较大。

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149 万元，加上返还性收入、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资金等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实现 267538 万元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528 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万元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5981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%，加上上年结转、新增债券资金、转移支付收入等 84588 万元，扣除调出资金 50000 万元，区级政府性基金财力实现 470569 万元。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70569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9.07%，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100 万元，占预算的 169.38%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80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68%，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托管人员支出及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，加上转移性支出 300 万元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7100 万元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。

（四）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61363 万元，较上年同比增长 0.38%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86111 万元，较上年同比增长 20.69%。本年收支结余-24748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68951 万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以上为预算执行数，若数据有所调整，待 2019 年全区决算编制完成后，届时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有关情况。

二、贯彻落实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情况

2019年，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，全区财税系统广大干部克难攻坚、锐意进取、埋头苦干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依法加大税费征管力度，深入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全力扶持实体经济发展，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保持了全区经济社会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。

（一）综合财力持续增长，财政生财聚财能力进一步提升

一是财政收入实现逆势上涨。面对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实施，宏观经济对实体企业影响等严峻的收入形势，全区各部门通力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.66亿元，同比增长1.8%；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86.66%，位居全市第二位；土地出让收入实现41.25亿元，同比增长111.21%；全区综合财力实现83.16亿元，同比增长42.18%。二是收入征管措施不断完善。财税部门全力配合，税收保障平台成功建立，虚拟金库上线运行，税收信息大数据的互联互通基本搭建成功，增强了征管效力。持续抓好建筑工程领域等薄弱环节的税收征管，堵塞了税源管理漏洞。超前谋划运作土地，抓住有利时机，统筹各方资源加快土地出让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得到有效增长。三是资金筹取力度持续加大。2019年，全区争取上级各项转移支付10.81亿元；新增专项债券资金9.27亿元，较上年增加3.07亿元，增长49.52%，同时又争取到2020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2亿元，我区成为各区（市）中唯一发行2020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的地区。

（二）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

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。财税等部门加强联动，形成合力，坚决将中央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，全区实现减税3.6

亿元，社保缴费下调比例减费 0.2 亿元，中小企业的发展压力得到了实实在在缓解。二是全力扶持实体经济发展。灵活运用国家产业扶持政策，成功支持泰和水处理成为我区首家、全市第二家 A 股 IPO 上市企业，及时兑付南园仓储、新龙饼业等 3 家在齐鲁交易中心完成挂牌企业奖励资金。拨付资金 2484 万元，全面落实我区“双招双引”政策，协助推动我区打造与国检集团央地合作“枣庄模式”。三是不断发挥基金引导作用。进一步推进产业基金扶持发展模式，在总结设立总规模 5 亿元的枣庄中汇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生物芯片项目成功经验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，共同设立了滩湾科技、泰盈数字谷、骏腾医疗、杏恩科技等多支产业基金，全面推动多项“双招双引”项目落地。

（三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保障社会事业和重点项目建设

一是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发力。2019 年，筹措资金 3.9 亿元，用于惠民铁路、枣木高速东延、世纪大道等重点道路工程建设，更新改造城市道路 13 条。成功运作前岭等连片棚改工程，盘活万泰二棉地块沉淀资产，全面完成 57 个小区“三供一业”和 58 个老旧小区改造。二是城乡基础设施日趋完善。投入资金 3035 万元，用于光明广场二期工程。投入资金 14954 万元，用于东西沙河治理、污水处理厂改造及人居环境建设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.8 亿元，加大乡村振兴战略投入力度。筹集资金 3360 万元，用于美丽乡村建设。落实资金 1240 万元，用于镇域环境综合整治。投入资金 3359 万元，创建省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区。三是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民生改善。2019 年，全区累计民生支出 22.8 亿元，占公共财政支出的 71%。全区城乡居民养

老、医疗等民生政策标准再次提高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“十五”连增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推动区、镇街、村居三级卫生健康事业积极发展。投入 0.6 亿元，新建、改扩建学校 7 所，“超大班额”问题得到根本解决，“大班额”班数占比明显下降。落实专项扶贫资金 1126 万元，保证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不减。61 家市属工业企业改革改制主体任务基本完成，万泰破产改制依法顺利进行，兑付职工权益 3.5 亿元。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出台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待遇文件，落实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相关政策，基层干部工资待遇上浮 10%。进一步完善县管校聘制度，核定农村教师工资基数，实行增量部分区级承担，减轻镇街压力。

（四）财政管理日臻完善，深化管理改革水平进一步提高

一是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深化。印发《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监督三个方面规范了预算管理的程序，明确了职责范围和工作流程。完善预算绩效评审制度，2019 年全区实际政府采购规模达 3.1 亿元，资金节约率为 3%；财政评审全年送审金额 14.6 亿元，审减资金 3.1 亿元，审减率 21%。二是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不断推进。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意见》，制定了工作操作规程，逐步完善建立全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，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。三是政府性债务管理不断优化。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，持续有效降低政府债务率，2019 年全区政府债务率控制在市下达考核目标内；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稳步提升，多措并举积极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，政府债务风险趋于合理区间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一年，全区财税部门广大干部职工攻坚克难，奋勇拼搏，在多个领域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。收入方面，国家宏观经济形势、减税降费政策对尚处于转型期的我区财政收入影响较大，财政持续增收存在压力；收入征管的薄弱环节依然存在，部分镇街财源基础仍然薄弱，收入内生动力不强。支出方面，国家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，“三保”兜底需求，社会民生保障，政府性债务本息偿还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，乡村振兴战略以及重点发展项目的刚性支出增长迅速，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。此外，财税改革任务依然繁重，预算绩效管理亟待加强，部分单位在财经制度上存在不严格不到位问题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通过加快改革逐步予以解决。

三、2020年预算草案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要求，全区预算编制总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，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，全面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按照“走在前列、全面开创”目标定位，以新旧动能转换为统领，紧紧围绕区委“一二三四”总体工作思路，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

稳步推进绩效财政建设和财税改革，保障好“双招双引、园区改革发展、乡村振兴、工业强区、城市西进”等重点工作，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，奋力开创美丽新市中建设的新局面。

根据上述指导思想，本着“着眼大局、统筹规划、突出绩效、高效执行”的原则，初步拟定了2020年预算草案。

2020年，根据省、市、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考虑到收入质量提升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2%安排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231140万元，当年财力预计实现305253万元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305253万元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按照上级要求，为兜实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支出底线，今年需编制全区“三保”预算。2020年全区“三保”预算支出安排248688万元。其中，保工资153742万元，保运转16833万元，保基本民生78113万元。

（一）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

2020年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68452万元，增长2%，当年收入加上结算补助、调入资金等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256128万元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256128万元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

2020年，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387630万元，加上结算补助收入、债券转贷收入等22950万元，区级政府性基金财力410580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369039万元，加上调出资金、上解上级支出等41541万元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410580万元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

2020年，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及我区国有企业生产经营状况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0000万元，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。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000万元，调出资金4000万元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。

（四）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

2020年，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173022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59648万元，加上上年滚存结余68951万元，年终滚存结余82325万元。

（五）区级主要支出项目安排

2020年，区级财政统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资金，安排主要支出项目如下。

1、区级基本支出安排114008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在职人员工资津贴、社会保险缴费，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、物业补贴、取暖补贴，区直部门基本公用经费，中小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等支出。

2、区级社保民生支出安排64468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，城乡低保，橡胶厂等企业托管人员支出，基本公共卫生，优抚，就业补助，医疗救助，残疾人生活补贴，原民办教师、乡村医生、老电影放映员补助，退役士兵安置，镇街卫生院工资等。

3、部门项目支出安排情况

一般公共服务及政法等方面安排项目支出23686万元：主要用于人大、政协“两会”，党委政府运行，工青妇团活动，党建组织工作，城市社区为民服务专项，社区工作经费，科学发

展考核，新闻宣传，网格化社会管理，政法系统专项，公安辅警，扫黑除恶，执法办案，信访维稳，统战及民族事务，老年活动，工商联事务，法律援助和普法，统计审计业务等。

城建、交通、环保等方面安排项目支出 **13034** 万元：主要用于市政园林管理维护，市容环境卫生，城市管理，污水处理，建筑工程质量监督，廉租房维护，地下管线普查，图纸审查，城建项目工程设计，东西沙河供水维护，东湖公园维护，环境保护，交通运输，道路建设维护，不动产管理等。

教育、科技、体育、文化方面安排项目支出 **9467** 万元：主要用于免学费及助学金，化解大班额，农村学校改薄，班主任津贴，校长职级制，智慧课堂，聘用人员劳务费，科技交流与合作，科普宣传，特色美食文化宣传，群众文化和体育，体校建设运行，“三馆”免费开放，文物保护，职业教育等。

农业发展方面安排项目支出 **2346** 万元：其中，扶贫专项安排 **390** 万元。其他方面主要用于农技推广及产业发展，秸秆综合利用，耕地质量保护，农村饮水安全，水库除险加固，水土保持，南水北调水费，林业专项，动物防疫及技术推广，农机购置补贴，林业实用技术培训，农村集体产权改革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农业综合开发，农业信贷担保基金，九龙湾湿地公园建设维护等。上述资金以上级专项资金为主，区级部分涉农资金按照上级要求统筹整合，统一安排至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。

其他社会事务方面安排项目支出 **12057** 万元：主要用于食品安全，市场监督管理，安全生产及消防救援，退役士兵管理，民政事务，破产企业人员托管，招商推介，企业股改奖励，国

有资产管理，“政银保”保费补贴，福彩体彩项目，水库移民补助等。

4、预备费及部分重点支出方面

主要是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安排预备费 7000 万元，政府债券付息 24353 万元，债券还本 2500 万元，棚户区改造等政府购买服务及 PPP 支出 14160 万元，乡村振兴 5000 万元(美丽乡村、镇域环境整治等)，开发区改革改制 5000 万元，城市西进战略实施 5000 万元，教育发展专项 3000 万元，优选计划补贴，人才补助奖励，企业科技补助等人才科技专项资金 2000 万元，预计增人增资和退休一次性补助等 6000 万元。

四、勇于担当，敢为人先，全力推动财税工作再上新台阶

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是我区奋勇争先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攻坚发力之年，我们将认真贯彻区委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，以敢为人先的担当精神，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，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。

(一) 加强收入组织和运作，为贯彻“一二三四”工作思路积攒更足的财力。一是持续推进“信息化”征管方式。依托税收保障信息平台，利用各部门涉税信息“大数据”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化综合治税联动机制，促进财政收入实现“质”的提升。二是积极对上争取政策支持。注重把握国家宏观调控政策，配合相关部门，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；做好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申报，在保持合理债务率区间前提下，利用债券资金减轻经济社会发展支出压力。三是创新资金运作方式。加快民生公司的改革改制，组建区政府直属财金公司，注入优质资产资源，

合规合法运作城市投融资及建设。充分利用资产、资源及政策等要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合作，拓宽渠道保障项目需求。

（二）全面加强财源建设，为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挖掘更深的潜力。一是支持“双招双引”工作开展。用活用好中汇股权投资基金等产业基金，利用基金的撬动作用，吸引更多的大项目好项目落地；筹集资金设立“三百”工程基金2亿元，通过股权投资、贴息补助等方式，支持“三百”工程实施；设立科技人才发展资金，落实优选计划补贴等人才引进政策，充分吸引人才落户。二是推进开发区改革改制。打破传统观念，协助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创新运营新模式，采取市场化手段推进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；在完善开发区体制机制基础上，及时兑现奖励和相关扶持政策，支持开发区引入有实力的大企业、有潜力的新项目。三是促进经济结构均衡发展。依托我区商业核心区的优势，设立服务业引导资金，重点支持商业及文旅企业品牌引进提升及各类金融机构的入驻；拓宽渠道成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，设立应急转贷基金，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，能够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本土企业做大做强，扶持一批优质企业股改并推动上市。

（三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为推动全区社会事业发展注入更强的动力。一是守住“三保”支出底线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优先保障工资性支出、养老金发放、基本民生、基本运转等公共服务的必要需求。二是加大精准扶贫财政保障力度，进一步巩固精准扶贫工作成效，加强扶贫资金管理，赢得扶贫攻坚战胜利；进一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，集中力量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三是坚持

优先发展教育，启动人民路小学建设以及枣庄十六中北校区等校所改扩建工程，促进教育均衡化，努力提升市中区教育质量。四是持续加大公共基础设施投入保障力度，支持棚户区改造、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整治等，加快惠民铁路专用线等重点工程建设。积极推动城市西进战略的实施，实现市中与新城、老城与新区、城市与园区、城区与乡村“四位一体”协调并进，充分激发城市发展活力。

（四）深化推进财政改革，为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开展提供更高的效力。一是创新预算管理方式，全面推进政府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做到“花钱要问效、有效多安排、低效多压减、无效要问责”。二是结合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制定预算评审、资金管理、项目库管理等方面政策制度；严格预算执行，在合规、合理基础上统筹整合各类资金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。三是严格执行中央和省、市政策要求，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，严控严管各级各部门的举债行为；统筹政府各类资产资源，有序化解政府债务，持续降低政府债务风险等级。

各位代表，新的一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，我们肩负的责任也更加重大，但我们有信心，也有决心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不忘初心、砥砺前行、披荆斩棘、奋勇拼搏，为加快美丽新市中建设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！